关于组织开展大连金普新区2024-2025年度大樱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项目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2024-2025年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办农发〔2024〕341号）和《大连金普新区2024-2025年度大樱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为了积极探索社会化服务模式，提升全区大樱桃社会化服务能力，新区拟在2024-2025年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内开展大樱桃社会化服务组织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主体要求

在新区市场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位于2024-2025年度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域内的，从事大樱桃社会化服务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具体是：

1.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营业执照、办公场所等。

2.持有与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情况说明，有资质的从业人员，有意愿参与新区大樱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项目的组织。

3.应具有一定经济实力，服务带动能力较强的服务型组织。

4.组织信誉良好，无违法违规和不良诚信记录。

二、服务内容

组织各社会化服务组织紧扣“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内涵，以促进大樱桃提优和农民增收为导向，聚焦大樱桃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集成推广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技术模式，组织开展大樱桃品种优选、花果管理、整枝整形、品质提升、病害综合防控、采收运输等关键环节开展全托管或半托管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三、工作要求

1.项目区内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申报的各类组织，于6月6日前向所属街道提出申请，上报《大连金普新区2024-2025年度大樱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经街道初审后报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

2.项目实施完成后，各社会化服务组织于7月10日前，经所在街道审核后将项目工作成果及投入情况形成项目实施报告，报新区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科。产业发展科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给予符合项目要求的社会化服务投入成本30%的资金补助。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金普新区2024-2025年度大樱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项目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

（联系人：王海 联系电话：13204060895）

大连金普新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23日

附件：

大连金普新区2024-2025年度大樱桃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县项目社会化服务组织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所属类别 | □农业企业 □家 庭 农 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法人姓名 |  | 电话 |  | |
| 负责人姓名 |  | 电话 |  | |
| 单位所在地： |  | | | |
| 组织基本情况 | 经营范围 |  | 组织规模 |  |
| 是否有专业的人员（人） |  | 辐射带动周边农户情况（户） |  |
| 实施情况 |  | 经济收入情况 |  |
| 组织概括简介（包括组织简介、资金投入等简要情况，200字以内） |  | | | |
| 申报单位签章 | 申报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街道初审意见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